

编号:

西安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西安九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合同期限：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甲 方：西安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法定代表人：赵琛

通讯地址：未央区北二环 369 号华帝金座 A 座

联系人：朱亚荣

联系电话：029--86232753

乙 方：西安九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勃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966 号上林苑小区二号楼 1
单元 502 室

联系人：王书唱

联系电话：17868865444

保安服务种类：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安服务的政策、规定，本项目提供的保安服务种类如下：

1、门卫服务：保安人员按照服务合同要求对单位出入口进行值守、验证、检查登记的服务业务。

2、守护服务：保安人员对特定的目标进行看护和守卫的服务业务。

3、巡逻服务：保安人员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的巡查、警戒的服务业务。

4、押运服务：保安人员按合同约定将客户的财、物安全地守卫护送到目的地的服务业务。

5、随身护卫服务：保安人员维护自然人人身及其合法财产的安全服务业务。

6、人群控制服务：保安人员维护特定地点、场所、部位等人群聚集地治安秩序的服务业务。

7、技术防范服务：保安人员运用科技手段和设备，为客户指定的区域和目标，设计、安装各种报警器材并定期维护。

8、安全咨询服务：保安服务公司根据客户安全需求，组织安全防范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为客户提供有关安全防范问题的调查、评估与策划，并提供相应的建议、方案的服务业务。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公平、平等的原则，达成以下的保安服务合同：

一、标的及服务种类

保安分队主要负责西安市彩票发行中心太白路、科技路、贞观路华帝金座销售厅、服务场所的安全值守工作和配合发行中心工作人员运送低额现金(不超过伍万元人民币)。

二、人员配备及编排：

1、本项目人员配备总人数 7 人。太白路旗舰店 1 人、科技路销售厅 2 人、贞观路综合体验中心 2 人、贞观路综合销售服务场 2 人。

2、人员其他要求：年龄 20 至 55 周岁以内，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学历初中以上，退伍军人优先。

3、所有保安人员均应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4、乙方需提供拟配备保安人员的无犯罪证明承诺。

5、执勤时间和工作地点：太白南路荣禾城市理想每日 14:00—22:00, 科技路伟业公馆每日 14:00—22:00, 22:00—次日 10:00; 贞观路华帝金座每日 8 楼 8:30— 18:30, 20:30 至次 8:30, 贞观路华帝金座 1 楼 每日 14:00—22:00、22:00 —次日 10:00。

甲方可调配安保服务人员的执勤时间和工作地点。

三、安防评估及备忘

乙方自行提供作业设备，用于安保管理服务的技防设施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头盔	7	顶	
2	警棍	4	个	
3	防爆叉	4	个	
4	防爆盾牌	4	个	
5	强光手电	7	支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安全防范的需要，向乙方提出配备保安人员的数量应该合理充足，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防范漏洞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进场服务人员上岗前需经过甲方确认，甲方对工作中不负责任的乙方工作人员，有权提出更换要求，情况属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甲方行使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检查、指导、管理的权利；履行教育本单位员工支持、协助保安人员做好安防工作的义务。乙方应对技术性岗位进行业务指导和必要的培训。

3、为确保安全，甲方应对贵重物品、有价证券、钞票等进行财产保险和妥善保管，并在库房、财务室、收银台等重要部位安装和完善必要的防盗、防火、防爆、防破坏等安全防范设施和技防报警措施，避免因内部管理不善造成损失。

4、工作环境或守护目标对人体健康有害时，甲方库存的物品、设备可由乙方保安人员使用(财产归甲方所有，合同履行终止时应退还给甲方)，发生毁损时，乙方应依照市场价格予以赔偿，其他防护物品乙方认为有必要使用的，由乙方自备，并向保安人员提供使用。

5、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提出的安全隐患、漏洞和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及时加以整改和完善，以防案件和事故发生。

6、对确属违规、违纪或屡教不改的保安人员，有权提出批评教育或向乙方书面通知提出辞换。

7、保安人员按照甲方规定时间上班，甲方可临时调配安保服务人员的执勤时间和工作地点。

8、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逾期支付的，乙方应正常向保安人员发放工资不得拖欠，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9、如果乙方不按甲方规定时限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给甲方工作开展造成延误及损失，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本合同标的和服务种类，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治安秩序，保障工作人员环境安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2、保安人员应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管理，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如有违纪、违规，乙方当事人应按规定接受处罚，甲方对保安人员不满意提出辞换申请的，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但超出保安职责或本合同范围除外。

3、乙方应当制定完备的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管理制度以及会议制度等等。

4、开展日常防火巡查工作，并明确巡查的重点和人员。白天应当开展一次防火巡查，销售场所、其他场所夜班每日应当至少开展二次防火巡查。

5、全体保安人员均为义务消防员，乙方应对保安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特别是消防技能的培训，使其具有一定的业务素质，能熟练操作甲方主要建筑的消防系统。

6、全体保安人员均为应急救援队员，乙方应对保安人员进行培训，特别是消防技能的培训，使保安人员能够有效的处理突发事件。乙方保证每年一次的演练安排。

7、为保障安全，乙方有权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漏洞提出整改建议，并积极预防风险的发生，若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安全隐患和漏洞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保安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由于保安队员失职、玩忽职守，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时，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当事人进行责任追究。

9、在不影响甲方岗位勤务工作的情况下，乙方保安人员可参加上级会议、培训、临时性集体活动以及岗位调动，假日调休等。

10、保安服务中遇有纠纷时，积极化解，及时制止销售场所打架斗殴、流氓滋事、酗酒闹事、确保甲方人员不受伤害，销售场所秩序不受影响；如遇重大事件及时向甲方报告并联系公安部门介入处理。

11、保安人员工作时间、节假日，按《劳动法》规定执行，队员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周休假一天。

12、乙方自行承担保安人员工资待遇、服装劳保、法定费用、税率等综合管理费用。

13、乙方依法与保安人员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依法依规办理齐全的社会保险手续，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负责发放员工的工资和福利；负责解决与员工方的劳资纠纷、工伤纠纷，乙方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如出现用工、劳动争议、工伤纠纷、经济纠纷则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5、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如遇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到期，乙方需及时另行安排保安人员，保证保安人员总数不变，导致约定地点保安人员不足的，视作乙方逾期进场的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因人数不足造成其他人员加班等附加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保安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12个月)，从 2025 年 10 月 01 日生效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终止。

2、本合同如需续签，修改或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若续约，甲方有权以不高于本合同价格标准的条件续签。

七、保安员人数及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

1、保安人员总数 7 名，每人每月 3800 元，合同履行期服务费金额总计：叁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319200.00)。费用包含人员薪酬、延时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周末加班费、遇突发重大应急处置加班费、食宿费、服装费、装备配置费、管理费、税金等，以及安保服务所需的安保设备及劳保耗材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保安服务费实行预付制，分叁次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给甲方正规发票后，甲方在 30 个日历日向乙方支付 40%的安保服务费（大写：壹拾贰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127680.00）；第二次 2025 年 11 月支付 40%安保服务费（大写：壹拾贰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127680.00）；第叁次时间为安保服务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大写：陆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63840.00）。

4、付款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或以现金人民币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九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299 1358 6010 11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乙方对账户的真实性、关联性负责，因乙方变更账户或账户错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收款信息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甲方付款失败或付款错误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每次向甲方申请付款前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

值税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导致甲方产生经济损失等，乙方需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

-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乙方应承担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罚金、滞纳金、税款等)。

6、若增值税正规发票丢失，乙方应配合甲方申请《丢失增值税正规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因乙方怠于配合甲方申请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所有损失。甲方有权随时对已经批复的任何一期计量或支付的错误进行修正。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认真履行职责，若不能履行职责时，追究其违约责任。

2、甲方须按时支付保安服务费，乙方不能因甲方未及时支付款项而停止安保或进行保安滋事行为，若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泄露的承担合同月度费用10%的违约金，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款为持续性条款，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无效。

4、乙方及其人员未能在约定时间进场或未按约定人数执勤的，每违约

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退还或扣减相应费用。

5、在合同期间内乙方未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甲方安保服务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质量要求，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须无条件撤出服务区域。

6、乙方及其人员应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代偿款、罚款等费用)，乙方存在多项违约情形的，违约金应当叠加计算，甲方可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如甲方应付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扣减乙方违约金、损失等的，甲方可另行追偿。

九、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如本合同签订时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合同部分条款需要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签订后，变更前的有关条款废止，以变更后的条款为准，合同未变更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1)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双方可就合同条款做出变更。

(2)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合同。

(3)本合同有效期间，因自然原因或政府政策、政令(以正式文件为准)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将相关事件、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书面等其他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及本合同(包括补充协议)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

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或政府政策、政令(以正式文件为准)导致不能

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友好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的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撤回人员外、一并承担甲方解约前的全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罚款等所有费用、甲方向己方律师支付的律师费等费用)的，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
- (2) 保安人员逾期进场达 7 日的；
- (3) 安保工作不合格，造成安保区域内出现重大险情的；
- (4) 乙方或乙方人员滋事闹事的；
- (5) 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经甲方书面通知一次后仍违约的；
- (6) 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 (7)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8)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的技术或商业秘密的；
- (9)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的；
- (10)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根本违约情形。

3、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解除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乙方应在 3 日内退场完毕并主动向甲方交付钥匙、门禁卡等安保场所物品，遗留物品 视作遗弃物，甲方有权任意处理。同时乙方不得干涉甲方的正常工作， 否则应向甲方承担

每日一千元的拒不退场违约金。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十、其他

1、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涉及双方权利义务增加部分，任何人签字均不对双方产生约束力，均需双方书面文书并加盖公章。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相对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为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3日后即视为送达，通过短信、微信方式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3日后，视为已送达。

十一、争议解决条款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终止条款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服务期届满自动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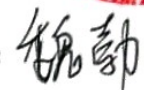
2、本项目磋商内容及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均构成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当严格遵守。

3、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经签订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不得反悔，未经任何一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

甲方（盖章）：西安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盖章）：西安九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甲方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 369 号华帝金座 A 座

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966 号
上林苑小区二号楼 1 单元 502 室

甲方电话：029-86232753

乙方电话：17868865444

日期：2015 年 8 月 28 日

日期：2015 年 8 月 27 日